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麻中学运动场面层采购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区南麻中学

供 应 商：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5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南麻中学运动场面层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HS-G2025-0029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南麻中学

联系人：陈伟峰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社区延陵路55号

电话：0512-63838789

乙方：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福全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

电话：13951133393

甲方委托 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 南麻中学运动场面层采购 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HS-G2025-0029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南麻中学运动场面层采购 。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清单为准。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内交付使用，如因乙方的问题影响交付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5 履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南麻中学（学校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1.7 包装方式：全新完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848222.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场地破坏及恢复（如有）、损耗、调试、检测、

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应纳入的其它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总价合同，报价中包括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3mm 透水型塑胶跑道	品牌：**金桥（本公司）** 规格、型号： 1、部位：直道及环形跑道 2、基础处理：高渗透性底涂 3、缓冲层：10mm 厚高性能环保胶粒（无硫净味材料，EPDM 与 PP 动态硫化，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20%）+环保胶水 4、耐磨面层：3mm 耐磨面层（喷涂）高性能环保胶粒（无硫净味材料，EPDM 与 PP 动态硫化，高聚物含量不低于 40%） 5、抗老化面层：喷涂或滚涂蓝色面漆 6、产品性能：符合 GB36246-2018 等性能指标要求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m2	3166	238.00	753508	响应招标要求
2	免填充人造草坪面层（含 10mm 弹性地垫）	品牌：三泰 规格、型号： 1、部位：南北半圆及中场足球场 2、草高：25mm 3、针距：3/8 4、织距：250 针 5、密度：25200 针/平米 6、底布：聚酯长纤多层复合加强底布 7、背胶：丁苯乳胶 8、胶水：高品质双组份聚氨酯胶水 9、产品特性：符合 GB36246-2018、GB/T20394-2019 等性能指标要求	三泰织发敷开（昆山）有限公司	m2	5480	98.00	537040	响应招标要求
3	8mm 无溶剂硅 pu 塑胶	品牌：**金桥（本公司）** 规格、型号： 1、部位：跑道外侧羽毛球、篮球球场 2、基础处理：底涂处理后封底找平 3、缓冲层：8mm 厚弹性层+稳固加强层 界面层：水性环保面漆滚涂 3、产品特点：符合 GB36246-2018 等性能指标要求	张家港市金桥塑胶有限公司	m2	3133	178.00	557674	响应招标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贰佰贰拾贰元（￥1848222）							

2.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公开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6.2 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6.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按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中承诺履行违约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全额退回。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货款，货物到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 1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结束 2 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款于审计结束 3 年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以及下款所列的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等，发票需符合税务部门及公司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所有款项在甲方确认后进行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为 6 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10.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应在 1 个小时以内给予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4 个小时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8 个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十一、质量及验收

11.1 货到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抽样送检，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直接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所

有检测费用。

11.2 质量控制：

11.2.1 所有原材料进场时，在交付安装之前乙方应提供主要材料与厂家签订的供应合同或协议，安装过程时应提供进场原材料的进货单（注明所供材料种类、型号及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所有原材料一次性进场，集中堆放，统一管控，实行“准进不准出”的管理。甲方、乙方现场验收，在签收清单上签字；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需要，甲方、乙方现场需共同对进场原材料进行取样抽样，送具有国家检测认证的单位按照 GB 36246-2018 等标准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后方可继续安装。

11.2.2 安装现场核心产品成品还需现场抽样，送具有国家检测认证的单位按照 GB 36246-2018 标准检测，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后方可交付。如发现现场安装材料偷梁换柱、以次充好，应立即无条件停止作业并按要求重新供货安装。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暂停合同款支付，并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11.2.3 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本项目所用材料是不合格的，包括材料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1.3 验收要求：

11.3.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11.3.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11.3.3 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4 验收时间：

（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11.3.5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3 在整个项目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协助并指导甲方的施工单位进行场地基底建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9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2-5810606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本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本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

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罚款或 1-3 年内不得进入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吴江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